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 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 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郝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 2026-01-14 09:01

投保确认时间: 2026-01-14 09:01

生成保单时间: 2026-01-14 09:01



内: 15002610000236602

保险单号: PDZA202615270000005641

被 保 险 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J58260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			联系电话	181****488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02383A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02383A	识别代码 (车架号)	0000000002333A141		
	厂牌型号	赛哥尔QTH8501扫路机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 量	2.4000L	功 率	0KW	登记日期	2022-01-16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1.50%) ¥: 17.19)			
保险期间自 2026年01月19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1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3,11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3MB1J582609		
	当年应缴	¥: 261.24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					(¥: 261.24元)
	完税凭证号 (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 要 提 示	3.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郝占强、15394774666					
保 险 人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 (减) 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 险 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146.23元, 增值税额总计: 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保 险 人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 (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150026012148352505750001					
保 险 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保 险 人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6-01-13					

核保: 王旭芸

制单: 王建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6011687921937102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09 09:25

生成保单时间：2026-01-09 09:2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内：15002610000162549

保险单号：PDAA202615270000003240



单证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车主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J7573	厂牌型号	福田BJ5182GXWE6-H1吸污车			
	VIN码/车架号	LVBV6PDB9MW079568	发动机号	BG05004359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902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2-01-11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15000.00公里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贰分（¥：2,614.42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1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09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含税总保险费2614.42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466.4元，增值税额总计：147.9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6-01-08

核保：孙伟奇

制单：王建斌

经办：郝占强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14 09:00

投保确认时间：2026-01-14 09:00

生成保单时间：2026-01-14 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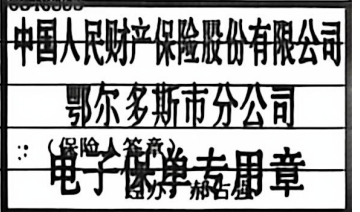
内：15002610000236587

保险单号：PDZA202615270000005640

被 保 险 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J58260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所			联系电话	181****488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02361A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02361A	识别代码（车架号）	000000002361A143		
	厂牌型号	赛哥尔QTH8501扫路机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 量	2.4000L	功 率	0KW	登记日期	2022-01-16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6年01月19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1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3,11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3MB1J582609		
	当年应缴	¥：261.2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					（¥：261.2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 要 提 示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 险 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6011878352410010060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6-01-13					

核保：王旭芸

制单：王建斌



中国人民保险

于1949年，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O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09 09:15

投保确认时间：2026-01-09 09:15

生成保单时间：2026-01-09 09:15



单证查验

内：15002610000162289

保险单号：PDZA202615270000003919

保 险 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险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12150623MB1J58260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所			联系电话	181111111887
号牌号码	蒙KJ1356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Q210407009D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11KEBC3M8516312		
厂牌型号	中联ZBH5070ZYSHFY6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2000.000千克
排 量	2.4000L	功 率	110.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1-13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元		
期间自 2026年01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09日24时0分止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整备质量	5,23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3MB1J582609		
当年应缴	¥：439.32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					（¥：439.32元）
税 凭 证 号 （ 减 免 税 证 明 号 ）		开具税务机关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4. 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5. 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6011687921381780100 .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 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 政编码：017000		. 服务电话：95518		. 签单日期：2026-01-08	
. 李芳芳		. 制单：王建斌		.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6011687921414327

验证码回填时间：

角认时间：2026-01-09 09:16

呆单时间：2026-01-09 09:16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15002610000162320

保险单号：PDAA202615270000003231

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险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号 牌 号 码	蒙KJ1636	厂 牌 型 号	福田BJ6182GXWE6-H1吸污车		
VIN码/车架号	LV8V6PD83MW169816	发 动 机 号	BG11006567		
核 定 载 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902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2-01-11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1500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2083.34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50000.00/座*1座	95.34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2,178.68 元)

自2026年01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09日24时0分止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道费用：1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178.68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055.36元，

增值税额总计：123.32元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泰路5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3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6-01-08

自动核保

制单：王建斌

经办：郝占强

用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签章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09 11:34

投保确认时间：2026-01-09 11:34

生成保单时间：2026-01-09 11:34



内：15002610000168805

保险单号：PDZA202615270000004066

被 保 险 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J58260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所					联系电话	181****488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J5656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8214510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3C130MT018225			
	厂牌型号	中联ZBH5180ZYSDFE6压缩式垃圾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6885.000千克	
	排 量	2.4000L	功 率	147.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1-11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6年01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09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0,92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3MB1J582609			
	当年应缴	¥：458.6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458.6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0012061009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60121579296010790002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6-01-09	（保险人签章）			

核保：李芳芳

制单：王建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郝占强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09 08:56

投保确认时间：2026-01-09 08:56

生成保单时间：2026-01-09 08:56



内：15002610000160918

保险单号：PDZA202615270000003908

被 保 险 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J58260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所			联系电话	181****488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J0377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8211221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3C133MT000477		
	厂牌型号	中联ZBH5184TSLDFE6扫路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6105.000千克
	排 量	2.4000L	功 率	147.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1-11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			
保险期间自 2026年01月10日0时起至2027年01月09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1,70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3MB1J582609		
	当年应缴	¥：982.8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元捌角 （¥：982.8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 要 提 示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 险 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6012147920191070101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6-01-08					

核保：李芳芳

制单：毛霞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郝占强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郝占强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6-01-09 09:19

投保确认时间：2026-01-09 09:19

生成保单时间：2026-01-09 09:19



内：15002610000162399

保险单号：PDZA202615270000003925

被 保 险 人	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3MB1J582609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所					联系电话	181****488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J6586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8213146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3C131MT010733			
	厂牌型号	中联ZBH5184TSLDFE6扫路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6105.000千克	
	排 量	2.4000L		功 率	147.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1-11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				
保险期间自 2026年01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7年01月09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1,70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23MB1J582609			
	当年应缴	¥：982.8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元捌角						（¥：982.8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特 别 约 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重 要 提 示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郝占强、1539477466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保 险 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60118779215101000002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6-01-08							

核保：李芳芳

制单：王建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郝占强